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12F., No.178, Sec. 3, Mincyuan E. R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02)2712-8899 FAX: (02)2547-2925



<http://www.sfipc.org.tw>

刊物編號：1061215000  
106 年 12 月 編印

### 法院判決 >>

本案最高法院認為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解任訴訟其立法理由明載係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維護股東權益，俾得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足見該條款規定具有公益色彩，於解釋該條款意涵時，理應一併斟酌前開立法目的，以符立法意旨。復衡以上市櫃公司資本龐大，其經營狀況之良窳，攸關眾多投資人利益及產業社會總體經濟之發展，自有加強監督之必要。倘公司股東會因受大股東把持，或因囿於公司私利而無法發揮功能，自應藉由保護機構行使裁判解任形成訴權，以確保股東權益及社會整體經濟利益。投保法裁判解任，應以董事或監察人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項，在客觀上已足使人認該董事或監察人繼續擔任其職務，將使股東權益或社會公益受有重大損害，而不適任其職務，即足當之。參以該條款係規定保護機構發現有前開行為時得行使裁判解任之形成訴權，發現時點與行為時點本或有時間差異，則裁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否則若該行為發生於任期即將屆滿之際，或於該次任期屆滿後始經保護機構發現，或行為人發現後即辭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再經重行選任時，保護機構均不得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法院裁判解任，將致股東權益或社會公益無從依該條款規定獲得保護，而使該規定形同具文，此當非立法本意。



#### 本案之影響

本案係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增訂投保中心有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規定以來，最高法院首度明確闡述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提起解任訴訟之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即宣告投保法之解任事由得跨任期解任，應可警惕上市櫃公司之董監事勿心存僥倖，對於投資人或股東權益之保護，實具有指標性意義，並已進一步影響下級法院，使法院漸改採得跨任期解任之見解。

5

## 肆 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案例介紹



### 清○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78 號民事判決)

投保中心於出席清○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時發現清○公司於股東會中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並未依公司法第 209 條等規定，具體向股東會說明競業禁止董事所從事行為之重要內容，經於會中已對該案表示異議，嗣該案仍經決議通過（下稱系爭決議）。就清○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09 條等規定之系爭決議，投保中心對清○公司提起確認股東會無效及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民事庭判決投保中心勝訴。

### 法院判決 >>

本案新竹地院判決系爭決議無效。因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用意均在確保董事競業資訊之充分揭露，使股東得以明智決定是否免除特定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故對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解釋上應認為屬於強制規定。而本件清○公司在為該議案之表決前，既未對欲取得許可之競業行為重要內容為充分之說明，且股東會所為之許可，亦非針對特定董事為之，此項決議顯然與公司法第 209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相違，依公司法第 191 條之規定，此決議應屬無效。



#### 本案之影響

此案例顯示投保中心履行法定職權，透過此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勝訴案例，產生嚇阻及警惕作用，藉此督促公司經營階層應確實依照公司法第 20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等規定，於股東會中負起其應有之充分揭露責任且亦能落實讓股東得以明確知悉相關競業資訊並表決董事競業禁止議案之立法精神，應有助於我國公司治理之促進。

6

一〇六年度

投保中心

訴訟勝訴判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 壹 前言

證券、期貨市場為國家重要資產，亦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石，尤以隨著金融市場日新月異，證券及期貨市場快速變遷的同時，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之機制為不可或缺的一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民國（下同）92年1月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規定成立，迄今已有14餘年之時間，除持續踐行投保法所賦予投保中心之任務，辦理提供投資人有關證券及期貨相關爭議之申訴及調處、督促公司歸入權之行使，以及主管機關委託交辦有關投資人權益維護、促進市場健全發展等工作外，在團體訴訟之執行，以及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及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等促進公司治理事項上，亦不斷有創新之進展。茲以團體訴訟、解任訴訟及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案件勝訴判決就「案例事實」、「法院判決」、「本案之影響」等方面簡述如下，俾供投資人等參考：

## 貳 團體訴訟案例介紹

**案例事實** **樂○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百○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下稱百○竿頭公司）等公開收購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未能履行交割乙案，投保中心於105年9月間開始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事宜，並於同年10月間為本件授權人提起團體訴訟求償，求償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44.6億餘元，嗣後求償金額擴張為46.2億餘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06年8月間判決投保中心全案勝訴並認定被告百○竿頭公司等3人應連帶賠償本案19,977位授權人46.2億餘元。

**法院判決** >>

本案臺北地院判決肯認投保中心之主張，認為所謂「公開收購」，應指公開收購人於流通市場外，直接向

公司股東公開出價收購其持股之行為。而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第1項所稱之「買賣」，本不限於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是公開收購之行為應包括在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買賣」範圍內。復參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關於公開收購資金來源、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等，均屬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之事項，而上開事項必然會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自屬系爭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本件公開收購人百○竿頭公司自始無履行系爭公開收購契約之意願，卻於系爭公開說明書上不實記載：系爭公開收購所需資金（現金），將經百○竿頭公司之境外母公司億○公司增資後，由百○竿頭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系爭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時，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收購對價等語，足見系爭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上開主要內容確有虛偽情事，是原告主張依證交法第43條之4第3項準用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開收購人百○竿頭公司及其負責人樞○○昭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當屬可採。

又樞○○昭基於證券詐欺之故意，於104年間謊稱為樂○公司之策略投資人，先後以百○竿頭、MEGA公司名義參與樂○公司於當年度所為2次有價證券之私募，以墊高樂○公司股價；又於105年間，利用系爭公開收購拉高股價（收購價格為每股128元，溢價約21%），並於證券市場上賣出樂陸股票而謀取不法利益；嗣系爭公開收購到期後，惡意不支付收購對價，造成本件投資人受有損害，則原告主張樞○○昭、百○竿頭公司、MEGA公司3人共同對參與應賣之本件投資人為證券詐欺之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本案之影響**  
本案為國內第一起公開收購不履約案，凸顯公開收購案亦有違約不履約之風險及我國公開收購法規未盡周延之處，故主管機關於105年底即修正相關規定，諸如要求公開收購人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

**證明、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原則上不可變更、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及公開收購人未於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完成支付者，則參與應賣之投資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並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等規定，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案例事實** **綠○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金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綠○公司相關內部人等事先知悉公司公告100年度簡式財務預測之重要基本假設均已變動，且發生鉅額虧損，勢必更新財務預測之重大利空消息，然卻未及時公開，並在該消息公開前，涉嫌從事該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情事，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57條之1規定提起公訴，投保中心除就內線交易辦理團體訴訟外，就綠○公司未及時更新對外公告100年度簡式財務預測違反證交法情事，亦協助受損害之投資人對綠○公司、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向臺北地院提起團體訴訟，案經臺北地院判決投保中心勝訴，其等應連帶給付投資人新台幣1.94億餘元。

**法院判決** >>

本案臺北地院認為簡式財務預測雖未規範更新之具體標準，仍應於原財務預測與實際營運結果產生重大差異時公告予外部投資人知悉。當基本假設發生變動而須更新原財務預測時，管理當局有及時更新財務預測之義務。證交法第36條之1「公開發行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明定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為公開發行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故財務預測性質上屬於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指之「財務業務文件」，該條項應包含未及時更新已公告之財務預測，即不論係消極未更新原財務預測，或積極公告-新的虛偽之財務預測，均係誤導投資人。公

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課予已公告財務預測之公司有及時更新財務預測之義務，其違反更新義務而未予更新，因此對投資人有誤導影響，顯有違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形，而依同法第20條之1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皆為法定賠償義務人，被告應對授權人負賠償責任。

**本案之影響**  
本案係首宗投保中心辦理有關財務預測遲延更新之團體訴訟案件，其勝訴深具意義，應可有效促使公開發行公司積極善盡及時更新財務預測之義務，並宣示證交法第20條所稱之「虛偽、隱匿」，除常見之積極詐害行為外，尚及於消極不作為，有助於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對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亦更加完整。

## 參 解任訴訟案例介紹

**案例事實** **大○案**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

甲為大○公司董事長，其以個人名義投資通○公司且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並為通○公司向金融機構之融資擔任連帶保證人，嗣後通○公司陷入財務困境無力清償債務，甲為避免遭金融機構對連帶保證人責任之追索，遂透過大○公司之A、B二家子公司之資金借貸或增資入主通○公司，挪用大○集團公司之資金用以清償通○公司債務，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致使大○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投保中心為維護大○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權益，乃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訴請解除甲之董事職務，案經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皆以不得以舊任期所生事由解任新任期為由判決駁回投保中心訴訟，投保中心不服，續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該院則改判投保中心勝訴，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